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擔保參加(活動或專案名稱)

_____

案，所檢附的相關單據為本案經費實際支出，並無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，或不法挪用、虛報、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，特此保證。

備註：
本人已知悉不實資料文件所涉相關刑事責任，包括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(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)、第 216 條(行使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、第 336 條第 2 項(業務侵占罪)及第 339 條第 1 項(普通詐欺罪)之內容。

此致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切　　結　人: 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住　　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